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訓練班別	訓練人數	訓練時數	負擔費用	報名截止日期	預定受訓起訖日期	預定每週上課時間	承訓單位	地址/連絡人. 電話
創意商品轉印製作行銷班	20	450	0	詳細報名截止日期請洽承訓單位	113/05/17 至 113/08/30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6:00	群偉國際有限公司	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152 號/李佩蓉 06-5839676
咖啡飲調與點心烘焙養成班	20	450	0		113/06/04 至 113/09/10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6:00	伽碩企業有限公司	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96 號/劉欣怡 06-2037797
文創生活服飾品手作實務班	15	700	0		113/06/03 至 113/11/19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7:00	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發展協會	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06 號 7 樓/陳英玉 06-5981249
經絡與職場手法應用班(在職班)	15	240	0		113/06/05 至 113/10/18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6:00	社團法人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	台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號 3 樓之 3/張國萍 06-2113660
環境清潔維護班 A	10	790	0		113/06/24 至 113/12/23	週一至週五 09:30~12:30/ 13:30~16:30	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	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34 號/尚老師 0933-107713/06-3911531#251
環境清潔維護班 B	10	790	0		113/07/15 至 113/12/31	週一至週五 08:30~11:30/ 13:00~17:00	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	台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/林小姐 06-2795019#1226
手作麥香烘焙人員培訓班	20	500	0		113/07/23 至 113/11/19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6:00	訊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251-1 號/沈碧娟 06-6566699
汽車美容訓練班	15	450	0		113/07/29 至 113/11/08	週一至週五 09:30~12:30/ 13:30~16:30	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	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34 號/翁小姐 0985-857676/06-3911531#251
皮革雕染創作商品班	20	500	0		113/08/06 至 113/12/03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6:00	訊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251-1 號/沈碧娟 06-6566699
皮件工藝技術人員培訓班	20	600	0		113/08/09 至 113/12/30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7:00	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	報名地點： 台南市西港區新興街 114-6 號/林綉玲 06-7955700 上課地點：台南市麻豆區民生路 29 巷 1-8 號
織品袋包縫紉應用班	20	500	0		113/08/26 至 113/12/25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7:00	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	報名地點： 台南市西港區新興街 114-6 號/林綉玲 06-7955700 上課地點：臺南市西港區新興街 114-6 號
農藝栽種與手作培植創意班	20	450	0		113/09/11 至 113/12/31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6:00	伽碩企業有限公司	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96 號/劉欣怡 06-2037797
電腦文書與美工設計班	20	450	0	113/09/13 至 113/12/30	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/ 13:00~16:00	群偉國際有限公司	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152 號/李佩蓉 06-5839676	

【註】如遇招生不足等情形，委託訓練單位得有停班或延期開班的權利，詳細開/結訓日期請洽承訓單位。

※報名方式

- ◆ 報名表請向承訓單位索取。
- ◆ 簡章請向本府勞工局索取或至勞工局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labor/>) 進行下載，洽詢電話：永華市政中心 06-2931506 謝小姐或楊小姐。
- ◆ 就業保險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及注意事項：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，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，應優先申領「就業保險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◆ 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影本、勞保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承訓單位辦理報名手續。

※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15 歲(含)以上、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身心障礙失業者為招生對象。
- (二) 凡報名參訓之身心障礙者由承訓單位做錄訓評估，以篩選適合培訓之學員參加訓練。

※其他：

- (一) 因招訓對象未達開班標準致無法如期開訓或取消時，由承訓單位通知之，報名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、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。